

## 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 博碩士研究生刑事政策與犯罪問題研究推廣計畫

法務部在國家刑事政策層面扮演著關鍵的角色，對於刑事政策的變革及犯罪問題的研究向來不遺餘力。為深耕此一領域，並引起全國相關領域之博、碩士研究生對國家刑事政策與犯罪問題的關注，期能透過此一研究推廣計畫，讓其亦能多加參與相關議題之研究，以在未來制定出更周延的刑事政策。

本部博碩士研究生刑事政策與犯罪問題研究推廣計畫，未來重點目標與預期效益為：

1. 發展出具本土化及建立與國際接軌特色之刑事政策。
2. 多元蒐集創新可行的研究成果，累積解決我國犯罪問題的能力。
3. 提升相關領域博碩士研究生對我國所重視之刑事政策與犯罪問題等相關研究議題研究興趣，充實刑事政策與犯罪問題研究的蓬勃發展。

本部博碩士研究生刑事政策與犯罪問題研究推廣計畫之具體作法為：

1. 本部提出參考議題，經蒐集篩選後彙整為：全國博碩士研究生刑事政策與犯罪問題推廣計畫之建議研究議題。
2. 函請國內大學院校之相關系所鼓勵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撰寫論文時，能優先選擇本部所提供之相關研究題目為研究主題，撰寫完成研究論文進行投稿本部博碩士研究生刑事政策與犯罪問題研究論文集，並簽署著作權授權同意書、填寫基本資料表。
3. 截稿日期訂於每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收件。

4. 為確保研究成果之成效與品質，本部將建立審查機制，委請專人審查後，擇其優者編印成冊。
5. 經審查通過之研究，將稿費從優以為獎勵，以每千字新台幣 800 元計算，以 20000 元為上限。
6. 有關投稿之格式、字數等相關規定，如附件 1~3。
7. 提供相關建議研究主題，如附件 4。
8. 稿件請寄台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 235 號 5 樓（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
9. 聯絡人：郭鴻文（電話：23167388）。

# 「博碩士研究生刑事政策與犯罪問題研究推廣計畫」

## 研究論文投稿內容及撰寫格式

### 一、研究論文投稿內容應包含以下各項：

計畫內容	說明
(一) 論文主題	請說明論文研究主題及指導教授，聯絡之電子信箱與電話。
(二) 摘要	請就此篇研究論文撰寫 1000 字以內摘要
(三) 研究本文	應提出具體成果說明，稿長以 15000～25000 字為原則。(勿超過 26000 字)
(四) 投稿論文電子檔	請提供電子檔件(pdf 與 word 檔各一)
(五) 著作權同意書	請完整填寫著作權同意書，若經錄取將編印成冊，並上傳本部網站供大眾查詢索引。
(六) 基本資料表	請完整填寫表格內容後親自簽名，並請指導教授簽章(不另支教授指導費用)。

註 1：截稿日期為每年 9 月 30 日，以本部收件戳印為主，文件未齊全者限 10 月 10 日前補件完成，否則視為放棄將不予審查。

註 2：若未錄取，恕不退還相關投稿文件。

### 二、研究論文撰寫格式

#### (一) 用紙

使用 A4 紙，即長 29.7 公分，寬 21 公分。

#### (二) 格式

1. 版面設定：各邊界均為 3 公分，文字置中，左右對齊。
2. 段落行距：單行間距。

#### (三) 字體

1. 中文字型：標楷體，字體大小 12。
2. 英文字型：Times New Roman，字體大小 12。

#### (四) 頁碼

頁碼的編寫，請以阿拉伯數字依順序標記在每頁下方中央。

##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一、本人之著作 \_\_\_\_\_

依法務部「全國博碩士研究生刑事政策與犯罪問題研究推廣計畫」投遞稿件，如經審查通過，同意將本專文之智慧財產權授權法務部編印書籍發行，並上傳公開至所屬網站中供人查閱，亦即同意其重製、散佈。

二、本人擔保本專文著作之內容無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權之情事，否則將依法負損害賠償責任。

立書人： \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全國博碩士研究生刑事政策與犯罪問題研究推廣計畫」  
基本資料表

姓名		就讀院校	
聯絡電話		系所名稱	
手機號碼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聯絡住址			

投稿研究論文名稱： \_\_\_\_\_

指導教授同意簽章： \_\_\_\_\_

註：本計畫未支給專文指導費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全國博碩士研究生建議研究主題

議題提案	說明
一、我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修法研究。	<p>(一) 政府致力於掃除黑金、預防貪瀆之工作向來不遺餘力，面對當前社會環境，民心望治殷切，若公職人員濫用因身分賦予的權力，極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情形，因此是否已建構完整利益迴避制度之倫理法規，應再加以研究以完備陽光法案之體系。</p> <p>(二)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於民國 89 年公告施行已逾 6 年，對於本法之適用及施行情形，是否符合預防貪瀆及杜絕利益輸送之立法目的，如該法適用範圍是否有擴張必要，不限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定之人員等議題，有予研究之必要，並就該法規範未盡完善之處，提出具體修法建議，以供決策及立法者參考。</p>
二、洩密犯罪態樣分析、預防策略及立法政策之探討與研究。	<p>在刑事訴訟上因低度洩密犯罪行為常為高度犯罪行為(如貪瀆)所吸收，且未發覺之洩密犯行容易成為犯罪黑數而被忽視，惟洩密犯罪往往對國家安全及社會利益造成極大之威脅及損失，故有必要針對其犯罪態樣分析、預防方法及立法做深入之探討研究。</p>
三、雙重危險與刑事訴訟制度關係之研究。	<p>刑事訴訟制度現行運作中，有些犯罪(例如 A 事實)被判無罪，檢察官常以另一罪(例如 B 事實)起訴，但倘該 A、B 兩罪原應屬於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底下禁止雙重危險範圍內之犯罪事實，亦即被告行為所可能構成之兩個犯罪事實具有兩不成立之關係，且屬侵害單一法益之一行為，例如「竊盜罪與贓物罪」，或「竊盜罪與毀損罪」等，此情形雖然不在實務上認定事實同一之範圍內，然因為屬於禁止雙重危險的範圍內之同一事實，其證據共通或事實共通，理應禁止再訴，但法院並未從憲法正當程序之角度著手，而不願在同一訴訟程序中一併審判解決，反而肯認檢察官可再行以另一犯罪事實對被告加以起訴，這樣的結果卻產生了被告及被害人應訴之煩、被告長期處於不安定地位、訴訟不經濟、妨礙他人利用法院之機會、訟源增加、造成程序上不利益、導致追訴權時效完成、產生裁判矛盾、不當限制檢察官之公訴權、對被告的防禦權之保障不週到，未顧慮被告之受公平適時審判訴訟權利及造成雙重危險等諸多重大缺失。究有何方法可以解決此一難題？有必要深入研究。</p>
四、法人犯罪緩起訴處分之研究。	<p>對法人可否為緩起訴處分，向來是實務界的爭議，尤其是在有兩罰制或是代罰制時，檢察官參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為適當者，可否對法人為緩起訴處分？</p>

	詳言之，可否割裂對自然人起訴〈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下同〉或緩起訴處分而對法人為緩起訴處分或起訴？抑或均可對兩者為緩起訴處分或均不得為緩起訴處分？此均有待參考外國〈日本、德國等〉立法例加以研究解決。
五、量刑協商制度之研究。	量刑協商制度目前實務上存有諸多問題，例如量刑協商之場地？量刑協商判決之確定時間？量刑協商所附條件之條件應如何履行？量刑協商制度可否提前到偵查中在檢察官前實施？均有研究必要。
六、量刑標準之研究。	目前法院的量刑標準不一，不僅類似犯罪事實在各法院量刑標準不同，即使同一法院各法官間或同一法官前後量刑標準均有不同，此情形在司法實務界無法形成共識，已影響民眾對法的信服度及對公正性有所質疑，故有必要加以研究。
七、刑事政策舉證責任轉換之研究。	刑事訴訟舉證責任原則上應由起訴者〈檢察官或自訴人〉為之，然就有何事項應轉由被告舉證？例如被告之抗辯〈刑求等〉、被告主張有免責事由、貪污所得來源不明，值得加以研究。
八、有罪〈重罪〉羈押制度之研究。	目前實務上時有發生有罪判決無法執行，重罪被告在判決確定前仍有機會交保在外並逃匿無蹤，致確定判決無法執行，造成我國刑事訴訟制度極端異常的現象，表面上可歸因於法院過度保障被告人權一端傾斜，而輕忽多數民眾對公益的期待與免於恐懼的權利，而讓受重罪判決之被告仍可保持自由之身在外，逃避制裁甚至繼續犯案。但之所以造成法院給人如此輕重失衡之觀感，最主要的原因是我國刑事訴訟法事實上存有制度上的漏洞，致使法院處理刑事案件僅感受到羈押被告時人犯在押的壓力，而對於被告逃亡時，所需承受的壓力極微小，例如法官只須下判決，至於判決時被告是否已逃亡，判決是否可能有效執行等問題，法官則不必顧慮。判決如廢紙，不僅使冗長的訴訟程序、投入追訴犯罪的人力、資財俱成徒然外，社會正義無法伸張，對司法威信之傷害是最大惡果，因此有必要引進有罪羈押制度及相關配套，以扭轉此一不符正義期待的現象。
九、長刑期收容人教化輔導策略之研究。	<p>(一) 研究緣起</p> <p>1. 新修正刑法業於 95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未來有關受刑人刑期、假釋、撤銷假釋及易科罰金等條件均將明顯變化，相形之下，收容人調適心理及其教化教誨和輔導方式如何因應，頗值深思。</p> <p>2. 矯正機關硬體設備方面之事前規劃及收容人處遇之相關事宜，固然是本案首先要面臨的考量，然而收容人內心世界的調適問題及如何避免其因內心不安，情緒浮動而導致相關戒護事故的發生，亦為不容忽視的重要課題。</p>

	<p>3. 面對刑法修正後矯正機關收容人年齡可能有日益老化的趨勢，研議不同於一般成人之輔導教化方式以安定囚情，應有其必要性。</p> <p>(二) 研究目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了解新修正刑法施行後有關收容人刑期、假釋、撤銷假釋等條件之變化情形。</li> <li>2. 探討矯正機關面對未來長刑期收容人處遇之硬體設備規劃及處遇策略等相關事宜。</li> <li>3. 期藉由研擬具體輔導因應策略以避免長刑期收容人因內心不安、情緒浮動而導致相關戒護事故的發生。</li> </ol>
<p>十、矯正機關嚴重超額收容潛在風險及其因應策略</p>	<p>(一) 研究緣起</p> <p>近年來我國採「重罪重罰，輕罪輕罰」、「寬嚴並進」之兩極化刑事政策。所謂兩極化刑事政策即是對於重大犯罪及危險犯罪者，本著「相對報應刑」的刑罰理論依據，基於維持法社會秩序及保障國民法益，採取嚴格的刑事立法，以報應為手段，在刑事司法上從重量刑剝奪其犯罪所得，對於輕微犯罪及某程度有改善可能性者，則基於刑法謙抑思想、成本效益、標籤理論、轉向處分及司法實務運作的考量，顧及犯罪者之再社會化，而採取放寬之刑事政策，並在刑事立法上考量非犯罪化。在這樣的刑事政策的脈絡下，同時造成矯正機構收容人之犯罪結構比率，某一種罪名增多或減少，極可能造成矯正機關超額收容的急遽變動。另外，檢察體系之實際運作過程中，自 2002 年至 2005 年間地方法院檢察署之提起公訴案件大都維持在四成，但對於短期自由刑案件的處理因案件量大而可能消耗太多寶貴的司法資源。</p> <p>(二) 研究目的</p> <p>刑事司法體系本是統整的系統，在矯正機關超額收容的情況日益嚴重同時在此體系中的各部門更應密切合作來因應，以解決、紓解超額收容更深層的問題，以符合憲法保障人權之旨意，建構實質正義之憲法精神。所以建議研究之目的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比較各國之監禁率以了解本國監禁情形。</li> <li>2. 探討目前本部因應矯正機關超額收容之策略。</li> <li>3. 探討本部其他部門對於矯正機關超額收容可使用刑罰之制度，以降低矯正機關超額收容。</li> </ol>
<p>十一、矯正機關收容人技能訓練成效之評估研究</p>	<p>(一) 研究緣起</p> <p>我國現階段各矯正機關積極推動收容人技能訓練工作，同時技能訓練已朝多元化方向發展，以 95 年度為例，參訓收容人數已高達 5580 人，惟現行各矯正機關亦以追蹤技能訓練收容人出獄</p>

	<p>後之就業情形，作為評估技能訓練成效指標，惟使用此單一指標評估結果實有不足，應有加以改進之必要。</p> <p>(二) 研究目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能切實有效評估矯正機關收容人技能訓練之成效，實有必要建立多元化且客觀之成效評估指標，例如再犯率、就業率、滿意度、社會適應等，並經由妥善之研究設計，以期能完整呈現矯正機關收容人技能訓練之成效。</li> <li>2. 收容人技能訓練成效評估結果在矯正政策層面具有重要的意義，可以作為未來調整修正矯正機關開辦收容人技能訓練項目、班次及人數之重要參考。</li> </ol>
<p>十二、我國矯正機關人力結構及配置與國外之比較研究。</p>	<p>(一) 研究緣起</p> <p>矯正人員管理犯罪人，勤務非常繁重，壓力高工作又危險，日以繼夜全年無休，犧牲與家人相處的時間，又長期睡眠不足，影響身心健康，管理之對象頑劣不悛、管理困難、責任負擔重，是監所實務運作的隱憂，如人力吃緊或缺乏戒護經驗與膽識，管理難臻完善，致戒護管理問題叢生，矯正機關為刑事司法體系最後一道防線，攸關社會治安甚鉅，好的監所必須要有好的管理人員及必要的戒護警力，使戒護勤務運作順遂，以最適當的人調派至最適當職務，方能維持監所最低的安全防衛體系，如能瞭解國外人力置配情形，以為我國人力配置之重要參據。</p> <p>(二) 研究目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瞭解國外招募方式係經由國家或地方政府公開考試之方式及其採行測試的方法，做為考選合適人才之參考。</li> <li>2. 瞭解國外人力配置及服勤方式，做為是否分定男女錄取名額之參考。</li> <li>3. 了解我國戒護勤務制度及人力比與國外之差異，包括服勤時間及戒護勤務種類、女性戒護人員於男監服勤之勤務配置及工作內容、男性收容人數、女性收容人數、男性戒護人員、女性戒護人員人數及其工作內容、男性戒護人員、女性戒護人員人數及其工作內容等，藉由人力有效配置及運用，做為達到預防及減少戒護事故之目的。</li> <li>4. 瞭解國外收容人數與實際從事核心戒護管理人力之比例，做為提增預算員額之依據。</li> <li>5. 國外監所管理方式因國情及監獄人犯總類不同，均有其管理特色及風格，設備完善、易於監控管理、戒護人力充足是優點，可列為擇優學習之目標，監所人力應依監所種類及性質不同而有所差異，以發揮功能與目的，比較國外人力配比關係，進而增加必要之人力，使職員工作環境及收容人服刑環境之安全得</li> </ol>

	以確保與維護。
十三、台灣外籍勞工犯罪問題分析與解決之道。	美國國務院最近公佈 2006 年人口販運報告 (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台灣因販賣強迫外籍女性從事性交易、外勞人權未獲改善等因素，從原來第二類國家遭降為第二級「觀察名單」，認為台灣為東南亞國家與大陸人口販運之主要終點國之一，主要是政府缺乏完善之法律與監管機制，國內勞工法律亦無法有力保障境內合法外勞權益，對我國國際形象，影響深遠。故將台灣外籍勞工犯罪問題分析與解決之道，建議提列為博碩士研究生之主題。
十四、台灣外籍勞工人權侵害問題與防治之道。	美國國務院最近公佈 2006 年人口犯運報告 (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台灣因販賣強迫外籍女性從事性交易、外勞人權未獲改善等因素，從原來第二類國家遭降為第二級「觀察名單」，主要是政府缺乏完善之法律，對我國國際形象，影響深遠，故現行法制對於外籍勞工人權保障有無不足及其解決之道為何？實有研究之必要。爰將台灣外籍勞工人權侵害問題與防治之道，建議提列為博碩士研究生之研究主題。
十五、如何透過法規影響評估制度評量罰則是否罪刑相當。	法規影響評估制度始自美國 1981 年雷根政府，目前 OECD 國家皆有專責機關負責推動。其主要目的是用以決定社會資源分配，於法制作業時對於擬定法規草案作事前評估，而非對於已生效執行之法規作事後評估，評斷其執行績效。而各法案中之罰則規定，不啻為管制之手段，涉及該法案是否能有效達成其立法目的之主要工具，但為兼顧人權之保障，各該罰責亦應符合罪刑相當原則，而罰責是否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可否透過法規影響評估制度評量完成？此乃本部刑事政策與法制研究之重要課題，爰建議提列為博碩士研究生之研究主題。
十六、科技設備監控執行心理嚇阻效果研究	(一) 探討接受科技設備監控之受保護管束人，對於監控期間之行為與態度改變情形，探討監控心理嚇阻作用。 (二) 透過質性訪談了解受保護管束人之態度，結果可作為觀護人選案參考。
十七、受保護管束人分級分類評估工具研究	(一) 核心個案為本部強化觀護資源運用，增進風險管理效益之重點，惟因核心個案之評估與分類，欠缺簡易且有效之評估工具。 (二) 建構評估的因子及設計工具為本研究重點，其結果有利於觀護人運用。
十八、性侵害受保護管束人危險程度分析與監控	(一) 性侵害受保護管束人之特殊處遇，例如，科技設備監控、測謊及強制治療等作為有涉人身自由，其處遇施與需有一定依人危險程度據，以免遭受人權團體之批評。 (二) 研究應建構評估工具以利觀護人及檢察官了解個案之再

策略處遇評估研究	犯危險程度，作為處遇選擇之基礎，強化對中高危險性侵害犯罪對象之社區監控效益。
十九、犯罪被害補償金求償制度之研究	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12 條規定，國家於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後，於補償範圍內，對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有求償權。求償權由支付補償金之地方法院檢察署行使，希望能就各國立法例及我實施 8 年的現況加以研究，提出對策，以供參酌。
二十、出監受刑人再犯原因之研究	受刑人出監後 2 年的期間是再犯的高峰期，如能發現高峰期形成的原因，則必然可提出有效遏止受刑人再犯率的對策。因此，需要更多研究來觀察，影響受刑人出監後再犯的原因，若為個人因素，則對於具有相關因子的受刑人在假釋或出監前，即應予嚴格審查及加強矯正處遇，並於假釋後付保護管束期間予以嚴密監控；若為環境適應不良之故，則更生保護會應對社會支持不佳、家庭功能不完整或就業困難之假釋人，提供更完善的保護措施。所以探討出監受刑人再犯原因，可幫助行政機關的資源正確分配與提升假釋成效。
廿一、國內藥物濫用流行病學調查研究	為了解國內用藥人口群之特性，使相關防治藥物濫用之政策與資源能有效運用，有必要針對藥物濫用流行病學進行調查研究，因此擬訂 3 個子議題供參考： (1) 青少年用藥盛行率及用藥危險因子之研究 (2) 用藥行為模式與用藥認知態度之研究 (3) 轟趴用藥文化之研究
廿二、毒品防制模式建構之研究	針對已染毒癮者防制工作之重要性，需對毒癮愛滋感染者建構一套適用之處遇模式，包括在社區及在監所執行者，而對於在戒治所執行之受戒治人需建構一套避免復發之戒治處遇模式，以有效防制再犯。至於預防藥物濫用宜從青少年教育著手，因此校園反毒宣導策略建構與實施需有關單位挹注經費及學界共同努力。
廿三、販毒行為模式與防制策略之研究	「販毒行為模式與防制策略之研究」，乃因販毒行為對危害社會極大，學術研究可歸納出販毒行為模式，並提供政府提出防治策略參考。
廿四、論緩起訴制度運用之效益與檢討	我國施行緩起訴制度仍為起步階段，針對緩起訴制度運行之狀況有必要加以檢視，以促進我國緩起訴制度之運用更為適切。
廿五、論國內外企業結構	針對國內外企業不法之行為及犯罪結構性加以探討與比較，並提出防制之道，以穩定國內經濟安定，提升國家競爭力。

性犯罪與防制之道	
廿六、論新興電腦犯罪型態與防制之道	隨著科技的進步，網路無遠弗屆，伴隨而來的犯罪問題也萌生，新興電腦犯罪問題型態有哪些？希望就各國的狀況加以研究，提出對策，以為偵查與防制之參酌。
廿七、論國內金融犯罪-內線交易之結構性與風險管理	金融之安定為經濟穩定發展之基礎，每每金融犯罪的發生均對民生安定影響甚至，更動搖整體信心，因而對於金融犯罪之結構性變動掌握頗為重要，盼能多為剖析，進而提供風險管理之道，降低金融犯罪的可能性。
廿八、內線交易計算犯罪所得之研究	<p>馬英九總統於上任後，宣示將研議加重企業負責人掏空背信之刑事責任。而我國於93年4月28日於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2項增訂企業舞弊案件犯罪所得達一億元以上之加重條款，不僅使犯同條前項之罪犯罪所得達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且使該條項成為最輕本刑3年以上之重罪，在刑事訴訟程序上產生重大影響。惟何謂「犯罪所得」學說及實務上向來欠缺明確之定義，適用於各種新型態之企業舞弊案件，其犯罪所得之定義及計算，實有釐清之必要。又企業舞弊案件之犯罪所得為投資人之財產權，司法機關本應依法扣押追償投資人，但過去實務上往往未能有效扣押被告犯罪所得，是否因現行法令有不足之處，或刑事政策上有無改進之方法。本研究重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2項犯罪所得之定義為何？與其他刑事法比較，其適用範圍差異何在？</li> <li>2. 同條項犯罪所得之計算，適用於同條前項各種型態之企業舞弊案件，是否有具體明確之標準，可供實務操作？例如交易面之內線交易及炒作股票，發行面之掏空公司及非常規交易，其計算標準分別為何？</li> <li>3. 企業舞弊案件犯罪所得之扣押，在我國現行法令下是否有窒礙難行之處？刑事政策上應採取如何之措施加強扣押企業舞弊案件之犯罪所得？</li> <li>4. 本案應先以歸納研究法，分析本條項犯罪所得之定義範圍與其他刑事法相關規定之差異。再以實證研究法，蒐集國內實際案例，就犯罪所得之計算及扣押進行實證考察，最後再輔以比較研究法，參考外國法有關犯罪所得加重條款及其扣押沒收制度，以完整釐清上述問題。</li> </ol> <p>研究之預期成效：</p>

	<p>1.釐清犯罪所得之定義及其計算標準，有助於檢察官、法官辦理企業舞弊案件時，正確適用證券交易法及刑事訴訟法。</p> <p>2.強化企業舞弊案件犯罪所得之查扣，保障投資被害人之權益，增進公平正義之實現，有助社會之安定。</p>
廿九、從風險管理與犯罪預防觀點論詐欺犯罪之防制	詐欺犯罪無特定之犯罪對象，且手法多變，常見社會各階層之中，影響民眾對治安的看法，也拆除民眾之信任感陷入人人自危危機感中，希望能管理環境中風險，抑制詐欺犯罪的發生。
三十、私人企業違法行為之追訴	為避免私人企業從事不正當之利益輸送，以保障從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債權人之權益，並促進私人企業健全營運，有關私人企業所產生的相關法制問題，以及應如何防範該等有必要加以探討，以為本部之建議，有利於私人企業違法行為之有效追訴。
三十一、我國除刑化毒品政策之探討	關於毒品犯罪問題比例雖有降低，但比例上仍佔相當的比例，為當前嚴重的犯罪問題。請就國內外的研究或作法上，有無明顯有效處理毒品方法可供為借鏡者，可作為本部日後毒品政策制訂之參酌。
三十二、施用毒品罪除罪化之研究或施用毒品行為除罪化改採醫療觀點處遇之研究	根據文獻及相關研究顯示，單純毒品施用者對毒品形成依賴而難以戒除，與吸食毒品影響大腦內神經傳導物質或腦部功能有關，目前歐陸國家對於毒品施用之防制也著重在減少傷害及醫療治療政策方面，而降低藉助刑罰之手段來防止毒品之施用；另外，部分國家則採取除罪化之毒品政策，將施用毒品者視為單純之病人，我國是否適宜採取施用毒品除罪化或改採醫療觀點處遇，仍有詳加研究之必要。
三十三、論緩起訴制度運用之效益與檢討	我國施行緩起訴制度仍為起步階段，針對緩起訴制度運行之狀況有必要加以檢視，以促進我國緩起訴制度之運用更為適切。
三十四、如何建構全方位之防貪網絡提昇政府清廉度	建立一個廉潔、效率與便民的政府為各國執政者致力達成的施效目標，在邁向廉能政治的過程中，政府提出許多改革的措施，然而近年來國際機構(如國際透明組織、瑞士洛桑管理學院、世界經濟論壇等)之評比調查，我國的廉政評比無顯著進步，且有退步的危機，故完善國家的廉政機制，為提升競爭力的重要課題之一。本研究之目的如下：一、蒐集、歸納、整理各國有關建構反貪網絡之法規、制度、教育、文化等相關文獻資料，以擷取國外成功典範，建構我國具體之反貪策略與步驟。二、結

	<p>合政府、企業、民間等力量，廣納各界建言，凝聚全民反貪意識，並透過問卷調查，瞭解民意趨向，以建構由下而上的公民參與機制。三、建構適合我國國情之全民反貪網絡，有效抑制貪腐情勢，促使廉能政治之具體實現。研究方法不拘，可依採文獻回顧、質化研究、問卷調查等多種研究法，針對反貪之網絡運作機制進行綜合分析，或者檢驗政府反貪執行成效，並探討民眾對政府推行反貪之觀感、期望及滿意程度，並就研究成果提出政策建議，以作為改善廉能施政之參考。</p>
三十五、各國更生保護制度與立法例之研究	<p>我國對於受刑人服刑期滿離開監獄後，依更生保護法予以各項輔導，使其重新適應社會，惟此究屬社會福利制度或司法保護制度？其區別實益何在？世界先進國家之立法例及實務運作為何？似有研究之必要。尤其本部刻正全面檢討修正更生保護法，此一研究應可作為未來修法及更生保護實務之具體參考。</p>
三十六、獄政軟硬體措施及管理之研究—以廢除死刑後的刑罰替代措施為中心	<p>人權的保障有許多面向，圍繞在司法活動相關的問題，即稱為「司法人權」(judicial human rights)，對於法治國家而言，它們更是人權整體保障程度的縮影。刑事司法人員行使公權力並使用強制的刑事程序及手段，對於人權的威脅甚巨，無論是在警察調查、檢察官偵查、法官審判、監獄執行等程序，犯罪嫌疑人、被告或受刑人都應儘可能受到法律所規範的待遇，所以刑事司法機關落實法律規範程度即反映保障司法人權執行之成效。我國正處於走向無死刑執行國家的進程中，依現有能取代死刑之刑罰設計，僅以終身／無期徒刑監禁為較可行之方案，如以監獄行刑目的之角度，探討終身／無期徒刑監禁，何者較符合監獄行刑之目的、監禁所帶來痛苦與相對應有的基本需求，並具此提出矯正處遇之軟硬體規劃、未來仍持續可能面臨之挑戰。</p>
三十七、重大犯罪被害人之訴訟參與制度之研究	<p>現行刑事訴訟程序中，缺乏被害人權益的保障，特別在重大犯罪的偵審過程中，被害人因無法藉由參與訴訟，了解偵審情形與主張其權益，致對被害人之保護失其周延，如何提升被害人訴訟程序上的法律地位，值得深入研究，而德日等國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之立法例，是否適宜我國採行，亦需進行比較研究。</p>
三十八、重大犯罪被害人之保護與補償制度—以廢除死刑為前提	<p>重大犯罪案件對被害人及其家屬所造成之損害及傷害極大，甚至是難以彌補，尤其是死刑犯罪，所以在倡議廢除死刑的刑事政策議題中，必然論及被害人之保護與補償制度的建立與提昇，而在政府積極實現全面廢除死刑的階段性政策，我國現行之犯罪被害保護制度如何修擬，以對死刑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提供最充足的保障，實有詳加研究之必要。</p>

三十九、死刑與社會治安之關連性實證統計研究	根據歷年來廢除死刑議題的民意調查結果顯示，認為死刑廢止之後會嚴重影響社會治安，是民意反對廢除死刑的主要原因之一，惟死刑與社會治安間是否具有顯著的關連性，抑或僅屬民眾主觀上的推測意向，迄今並無相關的實證研究足供參考，故死刑與社會治安之關連性實證統計研究，將有助於澄明二者間之關聯程度，並作為政府在死刑存廢政策之決策參考。
四十、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研究及修法建議	刑法第 34 條規定從刑之種類包括沒收、追徵、追繳或抵償。追徵、追繳及抵償為沒收之易刑處分，惟此三者內涵為何？如何區分？實務見解為何？刑法分則及刑事特別法中，關於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為何？在執行實務上，有何窒礙難行之處？如何修法統一規範及運用？
四十一、我國扣押禁止處分財產法令之檢討與建議	<p>如何在經濟犯罪發生後，於偵查中查扣犯罪所得及其他財產，以供證據、判決沒收或供追徵、追繳、抵償不法所得之用，並使犯罪者無法在將來仍能享受其犯罪所得，使廣大之被害人可以取回被害之財產，保障被害人之生活，減少金融風暴之傷害及社會秩序之混亂，實現公平正義，在偵查中查扣犯罪所得及其他財產實有其必要性。我國刑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因犯罪所生或所得之物，沒收之；刑事訴訟法第 133 條復規定：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此外如洗錢防制法第 9 條亦規定：檢察官於偵查中，有事實足認被告利用帳戶、匯款、通貨或其他支付工具從事洗錢者，得聲請該管法院指定六個月以內之期間，對該筆洗錢交易之財產為禁止提款、轉帳、付款、交付、轉讓或其他相關處分之命令。此外毒品危害防治條例第 19 條、貪污治罪條例第 10 條、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均有類似：為保全該追繳、沒收或追徵，必要時得扣押其財產之條文。又為反制詐騙犯罪及人頭帳戶，行政機關訂有「銀行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管理辦法」，提供執法機關凍結帳戶資金流動之法規依據。則上述法律手段彼此之間關係如何，在產生法律競合時，應如何適用？故本研究重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刑事訴訟法之扣押與洗錢防制法第 9 條所規定之禁止處分命令關係為何？</li> <li>2. 「銀行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管理辦法」與上述條文之關係又如何？</li> <li>3. 在上述條文彼此間產生法律競合時，應如何適用？</li> <li>4. 目前國內實務，對於上述問題之作法為何？外國立法例又如何處理？以完整釐清上述問題。</li> </ol> <p>研究之預期成效：釐清上述法律之關係，提供實務操作之明確規範或修法建議。</p>

<p>四十二、賄選 犯罪構成要件及證據認定之實務研究</p>	<p>法務部為端正選風，深化民主，歷次選舉均戮力執行查察賄選工作，以確保選舉在公平、公正及公開的環境下進行。惟戕害選風最烈之賄選罪，其主觀構成要件如行受賄之意思，及客觀構成要件如「賄賂或不正利益」等，均屬抽象而無具體標準之法律概念，法院之認事用法除應以社會常情及經驗法則作為論斷基礎外，亦應在不悖離國民法律感情與認知下，就個案事證予以正確評價，始能彰顯該罪之立法意旨而達杜絕賄選之目的。因此有必要就法院於具體賄選案件中之認事用法，廣泛蒐集案例，深入比較研究，以求於實務見解中歸納客觀標準，以供檢警調機關查賄依循。</p>
<p>四十三、「刑事執行法」獨立立法之探討及條文設計</p>	<p>目前有關刑事執行之規定不足，致檢察官在指揮執行時，產生障礙，而無法有效執行刑事判決，實現公義，如對於受刑人不得為通信監察；重罪判決已確定卻不能逕行拘提及限制住居；獨立沒收制度規定付之闕如；為防止逃亡有效之電子監控制度亦無法可循；仿冒品等非違禁物不能單獨宣告沒收；而有關之保護管束、保安處分、假釋程序及假釋後相關作業均有不足或散見各法，故刑事執行層面含括檢察、矯正、保護及行政機關之配合，此相較於民事執行案件有強制執行法，行政執行案件有行政執行法專法可資遵行，足見以目前之刑事訴訟法有關執行之規定，顯不足以應付現在之刑事執行案件，因此，為落實刑事案件之執行，並賦予刑事執行周延之法律依據與規範，實有制定「刑事執行法」之必要。</p>
<p>四十四、刑事訴訟起訴狀一本主義之探討及條文設計</p>	<p>立法院於96)年3月5日三讀通過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修正條文時，另通過附帶決議為：「鑒於第一審法院之全面合議有其重要意義，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修正通過，就通常審判程序在地方法院原則上行獨任審判之部分（即同法第376第1款、第2款），應於6年內刑事訴訟制度改採起訴狀一本主義施行之同時，修正回復全面合議」，司法院於2006年12月宣佈要採行新的司法制度，其中包括採行起訴狀一本主義與改善上訴程序。然改革的目標為何？起訴狀一本主義是否是一道改善現行制度的良藥？倘若採行其與目前體制可能產生的衝突為何？此等問題均有賴待司法界與全國輿論大量參與及討論。因此，希研究論文介紹日本及美國的起訴狀一本主義，證據開示制度；又假設我國要採用起訴狀一本主義，也請指出我國現行體制下所可能面臨必須調整的問題，例如國家正義性格與文化價值的取決、程序浪費、法官工作量、開示範圍的確定標準、與起訴審查制度的矛盾等問題等。又中國大陸採行折衷式證據開示制度所產生的問題，亦可作為</p>

	新制度安排的參考。
四十五、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之標準、程序等研究	<p>全球化人口移動潮流所帶來的「人口販運」問題，是目前國際社會和各國政府難以忽視的重大挑戰。臺灣由於經濟繁榮且海島地理情形特殊，乃成為東南亞地區婚姻移民和勞動人口的輸入國。近年來不法人蛇集團進行非法偷渡或販運，並從中牟利，嚴重傷害人權，對我國國際形象造成重大影響，故打擊人口販運犯罪已成為我國政府相關部門之重要施政議題。目前我國因欠缺人口販運防制之專法，而「人口販運」一詞又為現行法律所未曾見之用語，雖法務部於96年3月間曾訂頒「被害人鑑別原則」供相關單位及民間團體參考，惟相關執法單位於查緝人口販運案件時，仍因人口販運之定義不明，而於辨別被害人時遭遇困難，或因被害人未具有被害意識，或對相關執法人員不信任，而不願合作，以至造成人口販運被害人因未被相關單位辨別出而於收容所內遭收容及拘束人身自由，戕害人權甚鉅，同時亦錯失打擊人口販運犯罪集團之良機，此亦為2008年6月5日美國國務院甫公布之「台灣部分人口販運問題報告」中建議我國應予改善之處，故有關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標準為何，應採取何種程序以利鑑別，其他各國所採取之作法為何等問題，實值深入研究。</p>
四十六、財產來源不明罪之研究	<p>為健全公務員廉能施政，法務部於89年間曾提出「財產來源不明罪」之研究，惟經研究結果仍有諸多不同意見，致該法草案未能順利推行，其中有意見認為此草案違反「無罪推定原則」、「被告無自證己罪之義務」及「檢察官負有舉證責任之規定」，如認有施行之必要，則此等問題應如何克服，即係制訂本罪之重要課題。又如認為「財產來源不明罪」有制定之必要，則本罪應規定在刑法、貪污治罪條例或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中，亦應加以研究，始能妥適規範公務員，並確保公務員據實申報財產，以免造成諸多漏洞，使本罪制定之意義大大減損，失其規範之作用，故應詳加研究，提擬妥善之研議規劃。</p>
四十七、毒品再、累犯間隔時間與行為模式之研究	<p>近年來毒品犯罪類型日趨複雜且數字不斷增加，尤其再累犯增加速度更為明顯，鑒於吸毒問題之嚴重與危害性，從95年起我國政府提出反毒新策略，「首重降低需求，平衡抑制供需」，採取「公共衛生三級預防模式」概念，將反毒政策轉向注重拒毒與戒毒，前者「防止新的毒品人口產生」，後者「減少原有毒品人口」。具體策略為推動各地方政府成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專責辦理教育宣導及醫療戒治以「降低需求」，再輔以檢警調積極</p>

	查緝以「抑制供需」，藉由三級預防全面解決毒品問題，中央與地方共同反毒，希望進一步就現況深入研究，俾以謀求妥適對策。
四十八、性罪犯心理社會發展經驗與再犯危險因子關聯性之研究	在早期心理社會發展經驗的差異造成性侵害犯的人格脆弱性，形成犯案路徑中各危險因子，可在靜態-99及穩定動態再犯危險評估量表中顯現出來，並且預測不同再犯危險程度。因此希望進一步深入研究不同再犯危險程度與心理社會發展的關係，特別是成人犯的再犯危險因子在偏差的同儕關係，這些不同的心理社會發展因素，都可以在輔導、治療上提供不同內容的指引。
四十九、加強被害人在刑事訴訟程序上權益保障之研究	如立法強化被害人在刑事訴訟程序中之地位、被害人安全及名譽保護；擴大犯罪被害人之資訊權、閱卷權、委任律師輔佐等權利之研究。
五十、建立被害人與加害人和解機制之研究	如何促成加害人向被害人家屬道歉、懺悔、賠償之機制(措施)，緩和被害人家屬心中之不甘，降低對政府之怨懟。例如推動加害人(受刑人)假釋出監審核小組應有被害人遺屬參加或徵詢其意見及立法(監獄行刑法)之研究。
五十一、秘密証人保護之制度。	目前我國秘密証人的保護與國外制度相比，顯有不足。另基於證據能力的考量，法院通常都會要求証人具結，甚至要求與被告對質，會進行交互詰問，如此証人身分即將曝光，在這樣的制度之下，有什麼方法？可以加強對証人人身安全保障？使証人勇於作證，又可兼顧證據能力與證明力。
五十二、美國証人刑事豁免權在我國適用可能性之研究。	美國檢察官可給與証人所謂『刑事豁免權』，即若証人願意對犯罪事實作一定供述，對於証人自己所述及之罪嫌，可以相關豁免之程序。對此程序，似有深入瞭解並研究室否有為我國所用之可能？又此種制度有無弊病？有無証人為脫免自身罪責，進而偽證誣陷他人？如何防範？除美國以外，還有無外國立法例？
五十三、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模式之相關研究—以監獄處遇模式為例	一、我國分別於83年及86年起開辦性侵害加害人監獄及社區的強制身心治療，也開啟我國性侵害人身心治療的領域，多年來內政部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為建立國內有關性罪犯評估與處遇之共識，已委託專家學者研修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評估手冊，以建立處遇及評估報告內容之一致性，矯正機關亦配合辦理，期能延續處遇成效。

	<p>二、考量監獄處遇與社區處遇之情境因素迥然不同，往往監獄處遇優先於社區處遇，社會總將監獄處遇視為重要的把關，惟 10 多年來，矯正機關內的性侵害強制治療業務因無相關專業人力編制，皆仰賴委外或遴聘專業精神醫療人員辦理，在資料的累積與經驗的傳承上有所限制，復隨著國內對性侵害案件的逐年重視及投入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之專業人員的增加，有關性侵害加害人治療的相關議題及處遇方法出現了可辯論及研究調查的空間，我國在性侵害治療上仍在初步發展階段，應提供多元的可能性，鼓勵相關研究及實務經驗的累積，例如針對監獄處遇模式發展、治療成效、評估方式等主題加以深入研究，使我國性侵害加害人治療的發展與實務都能奠基於以實徵研究為基礎的（Evidence-based）科學上。</p>
<p>五十四、各國獎勵保護檢舉制度之研究</p>	<p>我國檢舉獎金散見於各種法令或行政規則，「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檢舉組織犯罪獎金給與辦法」、「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檢舉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給獎辦法」、「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所得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證券交易稅條例」、「統一發票給獎辦法」、「契稅條例」、「檢舉違反食品衛生案件獎勵辦法」、「農業用地違規使用檢舉獎勵辦法」、「檢舉或協助查緝偽劣農藥獎勵辦法」、「檢舉走私進口動植物及其產品獎勵辦法」、「動物用藥品管理法施行細則」、「廢棄物清理法」不等，然對於檢舉獎勵保護制度之研究不多，其中成效、公平性、社會接受度皆有深入研究之必要，可做為我國日後建立完整獎勵保護檢舉制度之參考。</p>
<p>五十五、我國落實《聯合國反腐敗公約》之可行性與執行策略研究</p>	<p>聯合國反腐敗公約於 2005 年 12 月 15 日生效，建立全球反貪腐的法律架構，截至 2009 年 5 月中旬，已有 140 個國家簽署該公約，136 個國家批准該公約，我國雖非聯合國會員國，仍有義務履行該公約，以提升國家廉潔度。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近年來主張聯合國應儘速建立落實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的評鑑機制，以檢視該公約在各國的執行情形。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締約國會議第 1 屆會議 2006 年 12 月 10 日至 14 日</p>

	<p>於約旦安曼舉行，第2屆會議於2008年1月28日至2月1日在印尼峇里島舉行，建立落實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的評鑑機制二次會議均成為討論焦點。第3屆會議預定2009年11月9日至13日在卡達杜哈舉行，亦將持續討論如何建立評鑑機制問題。因此，研究《聯合國反腐敗公約》與我國廉政發展的關係，至為重要，研究方向包括：研究如何加強落實聯合國反腐敗公約，以及檢視我國現行廉政法規與《聯合國反腐敗公約》間的落差；針對我國國情綜合評估各項影響執行該公約的因素，如良善治理、確保公職人員及金融、司法機構的廉潔守正、國際合作打擊貪腐犯罪等；提出我國執行該公約的具體策略。</p>
<p>五十六、中華民國對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保護之研究</p>	<p>一、摘要：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於98年5月8日立法院修正通過，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得依法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及保護措施，施行後有必要研究其實施成效、落實情形，並據以提出建議，做為法務部施政之參考。</p> <p>二、背景</p> <p>(一) 性侵害犯罪之被害程度與因犯罪受重傷者無分軒輊</p> <p>性侵害犯罪不僅是一種性犯罪，更是一種暴力犯罪，被害人也以女性或低年齡層者居多，性侵害不僅傷害被害人的身體，更重創被害人的心靈，難以回復。在此過程中，被害人除被迫性接觸，也可能遭到凌虐、拍攝不堪的照片，甚至於會有被殺害、懷孕或感染性病、AIDS等的恐懼，造成心理上重大創傷，發生精神醫學上所謂的「創傷後壓力症候群(PTSD)」，導致被害經驗反覆重現、解離或恐慌、過度緊張、精神無法集中、強烈自我否定等心理反應，難以回復正常的生活。</p> <p>至於性侵害造成被害人懷孕，不論被害人選擇將胎兒生下或以人工流產方式處理，均對被害人的身心都形成不可抹滅的傷害，故英國、澳大利亞等國皆特別針對性侵害犯罪而懷孕之被害人給予長期的經濟及醫療照護。</p> <p>(二) 保障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之人權符合國際社會正義</p> <p>國際社會莫不致力保護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例如紐西蘭1964年「刑事損害補償法」規定，把性侵害犯罪行為</p>

列入補償、補償範圍包含被害人精神上損害。英國 1964 年「犯罪傷害補償計畫」及相關法令，亦將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列為補償對象。荷蘭 1976 年犯罪被害人補償法、澳大利亞 1996 年犯罪被害人扶助與重建法等也有相同規定。

(三) 促進犯罪防治與社會控制，間接減少犯罪

從國內外犯罪學者的研究發現，性侵害、家庭暴力、兒童或少年犯罪的「加害人」，其本身於幼童或少年時期曾遭受相同被害經驗的比例，與其他犯罪類型相較，有顯著的高關聯性，容易發生犯罪學上所謂的「今日的被害人，明日的加害人」的現象，若能協助其走過被害創傷的陰影，可產生預防犯罪與社會控制的附帶效益。

(四) 照顧弱勢族群、維護社會和諧

近年來，家庭暴力、人口販運、以及對兒童或少年、大陸地區、香港、澳門與外國籍配偶或勞工的犯罪事件急遽增加，而這些人大都是社會上弱勢族群，原有社會資源或支持網絡相對困乏，自應給予周延保護，提供基本生存的需要，並修復被犯罪破壞的家庭或社群關係。

三、現況分析

(一) 性侵害犯罪不僅是一種性犯罪，更是一種暴力犯罪，被害人也以女性或低年齡層者居多，在被害過程中，被害人除被迫性接觸，也可能遭到凌虐、拍攝不堪的照片，甚至於會有被殺害、懷孕或感染性病、AIDS 等的恐懼與結果，造成身心重大創傷，其被害程度與因犯罪受重傷者無分軒輊，故由國家給予補償及保護，提昇被害人人權之保障，也符合國際社會正義，有助提升我國之國際形象。

(二) 從國內外犯罪學者的研究發現，性侵害、家庭暴力、兒童或少年犯罪的「加害人」，其本身於幼童或少年時期曾遭受相同被害經驗的比例，與其他犯罪類型相較，有顯著的高關聯性，容易發生犯罪學上所謂的「今日的被害人，明日的加害人」的現象，若能協助其走過被害創傷的陰影，可產生預防犯罪與社會控制的附帶效益，進而減少犯罪、減少被害人。

(三) 近年來，家庭暴力、人口販運、以及對兒童或少年、大

	<p>陸地區、香港、澳門與外國籍配偶或勞工的犯罪事件急遽增加，而這些人大都是社會上弱勢族群，原有社會資源或支持網絡相對困乏，本次修法提供其保護，以落實政府照顧弱勢之政策，並維護社會和諧。</p> <p>四、研究重點：</p> <p>(一) 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得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實施成效、實務上有無發生問題、解決情形、建議事項。</p> <p>(二) 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得申請協助保護（第 30 條）實施成效、實務上有無發生問題、解決情形、建議事項。</p> <p>(三) 研究結論：提出具體綜合建議。</p>
五十七、我國觀護制度之現況及檢討	<p>保安處分執行法自 69 年修正第 64 條，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設置觀護人，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迄今 28 年均未再修正。有鑑於成人觀護制度不僅在保護管束執行上已有重大變革；緩起訴、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性罪犯電子監控等新增業務，更充實我國觀護處遇之內涵；各國觀護制度亦有長足演進。故為健全我國觀護法制，參酌國外可資借鏡之社區處遇措施，擬辦理本項研究，其研究重點如下：</p> <p>一、各國觀護法制、社區處遇措施及運用志願服務人力情形之比較</p> <p>二、各國科技設備運用於社區處遇之情形</p> <p>三、觀護成本效益及績效指標分析</p> <p>四、我國觀護組織之檢討</p> <p>五、觀護專法之研議及內函</p> <p>六、我國觀護制度之未來發展策略</p>
五十八、起訴狀一本主義之利弊。	起訴狀一本主義之好處與壞處有研究之必要。

五十九、假釋附帶義務勞務（社區服務）之研究。	於核准假釋時附帶命令提供義務勞務，國外已有類似制度。
六十、藐視法庭罪之研究。	於偵查中或審判中對於檢察官或法官之訴訟指揮有不當之言語動作者，或違反命令者，應否處罰、裁罰，外國立法例為何？
六十一、騷擾証人罪之研究。	騷擾証人，使其為一定証述或不為証述是否應成罪化，外國立法為何？
六十二、圖利罪主觀犯意之證明與蒐證。	我國圖利罪無罪判決之主要原因為欠缺主觀犯意，應如何蒐證有加強之必要，有關外國污職罪之規定及實務運作如何均有進一步研究之必要。
六十三、公務員賄賂罪對價關係之認定與蒐證。	我國貪瀆、賄選等案件定罪率較低，而日本定罪率則高達99.9%，殊值作為我國實務之借鏡。
六十四、探討日本刑事案件定罪率高的原因。	有參酌外國之立例及實務見解與學說之必要。
六十五、司法官淘汰及評鑑制度之研究。	為落實司法改革，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對於不適任司法官應建立一定之淘汰及評鑑制度。如何建立一套客觀評鑑制度及程序，發揮評鑑功能，並能同時確保司法官依法獨立行使職權，實有必要比較各國法制加以深入探討。
六十六、檢察一體與職務監督之界限。	依法院組織法規定，法務部部長對於各級法院及分院檢察署檢察署有行政職務權限；檢察總長、檢察長在檢察一體下，有指揮監督所屬檢察署及檢察官之權限，另外亦具有行政監督之職權。檢察一體制度與行政職務監督，併存法務部與檢察機關，為避免行政侵害檢察權之行使，如何釐清兩者界線，避免行政監督與檢察一體混淆，抑或有必要統整由單一機關或首長負責，以求事權統一，實有比較各國法制，深入研究必要。

六十七、矯正機關管教人員風紀問題及影響因素之研究	<p>矯正機關由於與外界隔絕，往往賦予神秘色彩，同時存在負面刻板印象，而矯正機關一旦發生管教人員風紀問題，亦即違反有關貪污、瀆職或圖利等刑事法律規範或矯正法規，每每成為矚目的焦點。鑑於矯正機關封閉的組織特性，目前尚乏類似相關學術研究，因此有必要以量化或質性研究方法，深入分析歷年來矯正機關管教人員違法犯紀之類型及嚴重性，同時從個人背景特性、職務角色、環境因素及次文化等相關因素加以深入分析，提出具體可行建議，以供政策面及實務運作之改進參考。</p>
六十八、矯正機關進用管理人員性別比例限制之評估研究	<p>我國矯正機關收容人口絕大部分為男性收容人，至於女性收容人僅占不到一成，同時依矯正法規規定，男女收容人實施分監管理或嚴為分界的措施，基於管理人員執行戒護管理工作（如沐浴、更衣、檢身等）時，由同性別之管理人員負責戒護，較能維護收容人基本尊嚴。因此，矯正機關現有人力配置或員額出缺狀況，均評估男、女需用比例名額，但在兩性工作平權潮流下，社會對此卻迭有批評。因此未來可就現有矯正機關軟體設施、管理人員工作內容及所需核心職能等層面，針對司法人員三等考試監獄官及四等考試管理員考試分定男、女錄取名額之限制，加以深入評估其利弊，同時提出具體可行之因應對策。</p>
六十九、長刑期受刑人監禁生活與處遇之比較研究	<p>近年來我國採寬嚴併進之刑事政策，在嚴格刑事政策方面，監獄受刑人執行有期徒刑三年以上五年未滿、五年以上十年未滿及逾十年者人數，呈現逐漸增加之趨勢，顯示受刑人徒刑執行已朝長刑期化之趨勢，而 95 年修正刑法的施行及審慎審核假釋案件，使刑期執行率由 94 年的 75.2% 提升至 97 年的 79.6%，受刑人在監時間愈來愈長，長刑期化已是必然趨勢。因此，希藉由研究深入瞭解各國對長刑期受刑人監禁生活與處遇，藉以提出適合我國本土化之處遇模式。</p>
七十、刑罰轉向制度之比較研究	<p>我國監禁率向來有偏高之趨勢，目前每 10 萬人口中，已超過 275 人收容於矯正機關，此雖低於美國的 773 人，然與我國國情較為相近之日本、韓國，其分別僅為 62 及 97 人。經由各國監禁率之比較可以發現，我國刑事司法體系傾向以監禁刑罰作為處</p>

理犯罪的手段，監禁人口數的控管，實為我國社會對於良好治安的渴求及刑事司法體系之慣性等政策選擇下之結果，然而我國正在民主深化的進程中，對於監獄之工具性目的及監禁是否能有效達成預防犯罪之定位，應可重新思考，轉而致力於更完善之社會政策或刑罰轉向制度之規劃，因此，希藉由研究深入瞭解各國如何降低監禁率及刑罰轉向制度，藉以落實寬嚴並進的刑事政策。